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对下述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的事前认可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分析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该报告对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项目概况、实施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等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稳定和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效益；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公司本次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经核查，《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高效、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规模及投资构成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规模及投资构成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战略规划、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马冬明

（本页无正文，为《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黄宜华

（本页无正文，为《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邬健敏